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技術詞彙表及慣用語彙表」。

「A&A家族信託」	指	莊博士於2025年6月23日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莊博士指定的家族成員設立的全權信託，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編纂]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為英國的海外屬土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鎂佳」	指	Megatronix Inc.，一間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意指莊博士、AIZL Holdings Limited、Jade & Roc Limited及MJXY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換股」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包括：(i)358,389,166股普通股；(ii)20,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iii)23,463,687股A輪優先股；(iv)29,795,158股B輪優先股；(v)40,844,195股C輪優先股；(vi)9,033,774股D輪優先股；及(vii)18,474,020股D+輪優先股)，轉換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值0.0001美元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莊博士」	指	莊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僱員持股平台」	指	MegaFrontier及MegaFuture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GDPR」 指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或GDPR，於2018年5月在歐盟生效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之一)及(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編纂]出任我們國際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釋 義

「MegaFrontier」	指	MegaFrontier Limited，一個於2026年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由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一項信託管理，其設立目的為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相關股份
「MegaFuture」	指	MegaFuture Limited，一個於2026年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由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一項信託管理，其設立目的為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相關股份
「邁天龍信息技術」	指	邁天龍(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鎂佳(北京)科技」	指	鎂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鎂佳(武漢)科技」	指	鎂佳(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個人可識別信息」	指	個人識別資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編纂]而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持有股份的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採納、確認及批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2018年開始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